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03年5月13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 项目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2003年2月10日至12日在奥地利施塔特施

莱宁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

和规范专家会议的报告

* E/CN.15/2003/1。

目 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建议	3	3
三. 会议安排	4-10	8
A. 出席会议情况.....	8	8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9
C. 通过议程.....	10	9
四. 评价在国家和地区两级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1-19	9
五. 审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适用情况的现行报告制度	20-22	12
六. 拟订今后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具体建议	23-39	12
附件		
一. 与会者名单.....		20
二. 提交会议的文件.....		22

一. 引言

1. 在其 2002 年 7 月 24 日的第 2002/15 号决议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鼓励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现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根据现行资金的提供情况, 继续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 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包括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重建工作的范围内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以支助进行刑事司法改革; 请各会员国为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提供自愿资金; 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其他有关实体, 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调, 以期在执行各自方案时进一步相辅相成和增强现有合作, 并加强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作关系; 以及请秘书长在有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 评价在适用现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进展情况, 审查现行报告制度, 评估使用跨部门做法预计产生的好处, 并提出具体的建议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适用问题专家组会议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奥地利施塔特施莱宁举行。会议开成的原因是奥地利、加拿大和德国政府提供了预算外捐款。

二. 建议

3. 会议通过了下列建议供委员会会议审议:

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当继续将适用和拟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工作放在高度优先的位置。关于标准和规范的长期议程项目应当保留, 并应专门为它投入适当的时间和资源。

2. 今后可能采用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应当侧重在预防犯罪或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一些做法, 以促进制定详尽的实际指导方针, 供有关国家在执行具体的任务时使用。

3. 委员会还应建立某种机制, 例如专家组和(或)特别报告员, 补充定期审查选定标准和规范适用情况的现有程序, 以切实加强这些标准和规范并向委员

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4. 随后审查周期的重点应是确认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可以利用技术援助克服这些困难的方法，以及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可取的做法。

5. 所获得的数据和信息应当共享，以提高世界范围的技术合作水平和影响，其总的目标是按照适用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促进刑事司法改革。

6. 正如《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所指出的，整个审查过程都要考虑到将它与联合国主要方案优先事项联系在一起的必要性。其中包括加强法治、改善、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困。

7. 根据联合国方案的优先事项，委员会在其各届会议上应重点审议一系列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适用问题。委员会还可以考虑能否对一些特定标准和规范及其在某个具体国家的适用情况说明进行审查。此项说明可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编写。

8. 在重新设计信息收集机制的过程中，委员会应在有限的现有方案预算资源范围内，参照下列优先顺序，并在牢记性别问题是一个跨部门问题的情况下，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应将今后审查进程的重点放在对世界刑事司法改革具有最广泛的潜在影响和重要性的部分汇总文书上，并将它们分如下几类：

- a) 少年司法和监狱改革，包括监禁的备选措施和恢复司法；
- b) 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行为，包括司法机关的廉正；
- c) 公共安全和预防犯罪；
- d) 受害人和证人的待遇；
- e) 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机构和实际安排（示范条约）。

9. 委员会应要求捐助国和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支持申请援助的国家按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进行刑事司法改革。委员会可以

依靠在各网上的国家和区域专家，他们能够应要求就使用和适用选定的标准和规范问题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

10. 委员会应鼓励捐款国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捐款应专用于有关的技术合作项目，以便实施和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并组织专家会议，确定制定未来标准和范围的优先领域。

向会员国和其他实体提出的建议

11. 应鼓励各会员国至少确定一名或多名联系人，由他们专门负责提供信息，以协助分析该国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适用问题的反应。

12. 会员国应在国家一级建立各种机制并提供资源，以促进和监测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适用。

13. 应作出重点努力，促使决策者和刑事司法管理者作出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承诺。

14. 会员国应使用本国语言公布和传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1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应易于查阅并以可理解的用语作出解释。

16. 会员国、金融机构和发展机构应支持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项目。

17. 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区域间、区域和国家培训和教育机构应大力加强有助于促进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方案和项目。

18. 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将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充分纳入它们的相关培训方案。

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出的建议

1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组织结构和业务活动中应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效用。

20.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在会员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协助它们适用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及制定项目。

2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努力确保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和外地相关实体充分认识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对加强和维护法治的重要性。

22. 应当重点突出地作出努力，鼓励从事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的官员及其对应人员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2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确定各种机会，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共享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数据和其他信息。

24. 会员国提供的关于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信息应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万维网分发。

2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鼓励各金融机构、发展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扩大其技术援助方案，以促进实行司法和法治。

26. 应当审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使用的信息收集机制，以使它们与联合国总的方案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目标应是采用更全面、统一和可操作的方式重新设计这些机制，以便所收集的数据和其他信息同这些优先事项更加相关。目标应是在数据收集和技术合作项目两个方面增强被调查者之间的合作。

27. 新的信息收集机制应在适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可取的做法。在 2005 年举行联合国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之前，这些机制应在联合国现有优先项目的基础上发挥作用。

28. 念及这些优先事项，应根据下列要素使新的信息收集机制概念化并审查现行的机制：

- (a) 有关法治和司法行政中的人权的标准和规范；
- (b) 有关良好管治、司法机构独立性及刑事司法机构和工作人员廉正问题的标准和规范；
- (c) 主要与刑事犯罪、受害者问题和两性平等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 (d) 在国际合作方面有关法律、机构及实际安排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29. 主要有关死刑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审查工作应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授权进行。理事会该项决议建议秘书长的五年期报告应继续包括实施各种保障措施，为保护被判死刑人员的权利提供保证。

30. 在收集关于上述优先事项的信息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应集中精力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有可能确定它们在恢复或维持法律和秩序方面的实际效用，其中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的情况。

3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继续探索增加信息收集方法和技术的可行性，以制定出十分简明的跨部门方法。

32. 设计的调查手段应当简短、易于完成和便于理解。

33. 要求秘书长责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区域研究所参与审查和设计信息收集手段并分析所收集的信息。

34. 应制定有关程序，使秘书长在报告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情况时，能够根据这些程序利用联合国范围内现有的其他有关信息，同时还能利用各专门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学术机构的专长。

培训建议

3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继续制定和制作各种手册、单元和工具，用于开展有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培训活动，举办一些培训班和讲习班，并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协调这类培训。

36. 应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内设立一个培训单位，并应分配有关资源，用于完成这些培训和协调职能。

37. 应尽量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内的各研究所参与规划和开展此类培训活动。

3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秘书处和政治事务部合作，编写有关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行动的基础性培训材料。

技术合作建议

3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设立国家和区域专家花名册，以便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这些专家能够就特定类型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

规范的适用问题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花名册应按照各种不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编制。

40. 应当增强该办事处有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咨询服务，还应根据收集到的信息评价各个项目。应将吸取的经验教训纳入今后的规划，以加强实施技术援助项目的能力。

41. 应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特别是有关受害人的支持服务和证人的保护、监狱改革/监禁的备选办法、少年司法和恢复司法的项目。

三. 会议安排

4. 委员会举行了四次全体会议。由三名副主席分别主持的三个工作组共举行了六次会议。

5. 由一名顾问编写的背景文件，提供了会议讨论的基础。会上还分发了由专家编写的有关该主题各个方面的文件，这些文件正在讨论中。提交会议的文件清单载在附件二中。

6. 会议开幕式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主任主持。主任概要介绍了有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最新发展情况。他强调这些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认为它们有助于各国更新国家做法和统一立法条款。他还着重说明它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如为刑事司法制度改革提供了指导、确定了区域行动计划的框架、突出说明了可取做法及加强了国家间合作的前景。

7.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Thomas Selger 大使对与会者表示欢迎，他强调了他的政府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视，这特别是因为它们与人权问题密切相关。奥地利施塔特施莱宁和平中心主任也对与会人员表示了欢迎，并简要介绍了中心的目标和活动。

A. 出席会议情况

8. 出席会议的有来自 16 个国家的 19 名专家，以及一些国家政府、联合国机构和附属区域研究所、其他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载于附件一。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以鼓掌方式选举产生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Roland Miklau(奥地利)

副主席： 1. Pedro Dovid(阿根廷)

2. Joseph Efima(乌干达)

3. Andrzej Rgeplinski(波兰)

报告员： Ye Feng(中国)

C. 通过议程

10. 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评价国家和区域在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展望。
5. 审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适用情况的现行报告制度。
6. 拟订关于今后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具体建议。
7. 通过报告。

四. 评价在国家和地区两级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1. 会议指出，联合国、各个会员国和各种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广泛开展的工作产生了深远影响。在国际一级，已将标准和规范所包含的某些原则和规定纳入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例如，已将《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

会第 40/43 号决议，附件）中的几项原则纳入了国际刑事法庭规约，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为制定欧洲监狱规则提供了依据，《欧洲监狱规则》被欧洲人权法院用于案例的裁决。

12. 会议一致认为，标准和规范在国际层面的影响可能是强有力的，但并不总是十分明显。将一项标准列入某个国际法律文书不会削弱这项标准或规范的影响力，虽然新的文书对它会有一些影响。会议指出，正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所强调的，“必须考虑到联合国现行标准本身的价值，无论未来的国际刑事司法文书如何制定”。³

13. 会议指出，由于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在方向上产生影响的可能不同，因此很难说哪些标准和规范最有影响力。会议还注意到妨碍评估标准和规范适用情况的一个因素是刑事司法制度不一致性。标准和规范的起草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反映世界各国可取的做法。因此，可以假设为许多刑事司法制度在开始采用时已经符合标准或规范。因此，不同国家对标准和规范的适用有不同的需要。不过，这并不意味着较为发达的国家必将符合标准和规范。会议认为，任何国家都不应认为它的刑事司法制度已经十分完善，因此，与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及其他刑事司法制度的比较对其刑事司法制度不会再有什么影响。

14. 应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应根据标准和规范来分析本国刑事司法制度的结构和运作情况，这对它们有好处。对冲突后的国家而言，情况也是如此。例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东帝汶-Leste 的经验着重说明了应付有组织犯罪和腐败及普遍恢复法治的重要性。

15. 会议指出，在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中，也可以看到标准和规范的影响。例如，人权委员会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各位特别报告员在他们的研究和报告中使用了标准和规范。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大会第 2200A (XXI)，附件）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已授权各特别报告员处理特定的标准和规范（例如，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并在审查国别报告及个人申诉时利用现行的标准和规范。在起草《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的过程中采用了某些标准和规范。另外，根据《公约》第 43 条规定建立的儿童权利委员会积极处理了各种少年司法标准。会议还注意到了根据下列公约建立的各种报告机制：《人权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经 1972 年议定书⁴修

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

16. 会议指出，如果从联合国的角度进行评估，就可以看到，人们在不断执行维持和平使命和继续开展冲突后重建工作的背景下，直接适用标准和规范的领域正在扩大。会议指出，在努力恢复功能经济，建立自由和公正的政治制度以及加强民间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必须首先实行法治。法治是地方社区参与司法体系的一个头等重要的考虑因素。必须了解当地社会的文化和传统，引进的法律或司法规范和标准不是要取代，而是要补充这种文化和传统，除非能够证明特定的传统有碍于社会发展或和睦共处。会议强调了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在这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会议指出，已经朝着这个方向取得了部分进展。会议认为，推进这类工作是一项十分繁重的任务，需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进行非常透彻的审议。

17. 会议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全球面临的各种问题，都应采取这种观点处理。会议获悉，截至 2002 年 9 月，90 个国家共派出 44 359 名军事观察员、民警和部队人员，他们受权以不同的方式维持世界 28 个国家的法律和秩序。⁶ 每个参加维和行动的个人对到底什么是法治看法不十分一致，而对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含义的认识更是截然不同，如果有关的个人意识到它们的存在，情况就会是这样。秘书处，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必须采取实际有效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

18. 会议指出，在这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2002 年 8 月，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和安执委会）的一个机构间特别工作组编写了一份附有若干建议的报告，以及一份“联合国核心和相关法治领域可利用的专门知识/资源汇编”，它列出了所有主要行为主体，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做出的和可能做出贡献。不过，会议认为，该办事处还要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才能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付诸实施。同时，必须考虑如何使各种刑事司法对象了解这些标准和规范，最后，还要考虑如何评价它们在维护法治方面的功效。推进这项工作的任务十分繁要，而且需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进行非常透彻的审议。

19. 因此，会议得出结论认为，尽管面临有关困难，联合国的标准和规范已经具有了行之有效和明显的作用。

五. 审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适用情况的现行报告制度

20. 要注意的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适用情况的主要信息来源是会员国本身提供的报告。但会议指出，一些会员国在履行向秘书长报告适用情况的义务方面似乎很少作出承诺。对于秘书长为收集报告信息而发布的普通照会，会员国作出的答复通常为 40 至 70 次，对有些请求的答复超过 100 次。其中有些答复颇为简洁，基本上只是指出会员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运作符合有关的标准或规范。还有一些答复则详尽说明了已做出哪些变动。此外，可能主要是那些有效地适用了标准和规范的国家往往会提出报告。因此，此种报告关于标准和规范不难适用的说明虽有其积极的一面，但可能并不可靠。

21. 在评估收集和报告关于联合国标准和规范适用情况的信息时，会议提出，以前曾要求秘书长在编写此类报告时考虑到各国政府有关适用的建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可加利用的其他相关信息。在编写这些报告时，秘书长还积极争取与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有关报告提交给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由其进行审议并视情况进一步采取行动。记录表明，过去曾对报告机制、答复率低和有些答复质量差及缺乏任何有效的检查程序等情况表示过关注（E/CN.15/1992/4/A.4，第 14 段）。有些答复，因对适当评估联合国的工作价值不大也引起了人们的关注。许多调查问卷的编制、答复和结果分析，需要投入大量时间。会议承认，上述问题的存在可能有几个原因。不同的被调查者可能会使用不同的定义，而这些定义可能并不是有关调查问卷起草者预定的定义。各国的记录程序和统计结构互不相同，因此，量化的数据会起到误导作用。各种技术的、行政的、甚至是政治性的问题有可能妨碍各国准备合适的答复。最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从业人员都认识到，由于缺乏可靠和有效的业绩指标，因此难以评估刑事司法改革实际进行的程度。然而，制定可靠和有效的业绩指标需要进行深入的研究工作，而这并不是所有国家都能做到的。

22. 与会者一致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应建立一种报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适用情况的制度，以提高对有关标准的认识并加以遵行。

六. 拟订今后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具体建议

23. 会议忆及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的重要性，

理事会在该项决议第七节中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现行标准和规范的常设项目，其中包括它们的使用和适用。会议认为，联合国系统内应继续把这些标准和规范的适用放在高度优先的位置。

24. 在审议使用跨部门方法的预期好处时，会议提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1996 至 2002 年整个周期完成了对标准和规范适用情况的评估。会议认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重点应是研究如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确定的总的优先事项，通过这些评估普遍加强联合国的工作。应特别注意利用这些评估加强联合国的技术合作活动。因此，就下列两点提出了各种建议：如何确定有关技术援助的可取做法或需要，以及如何能够利用标准和规范来促进有关刑事司法改革的业绩评估工作。

25. 会议获悉了妨碍继续研究各项单独标准和规范适用性的一些阻力。人们注意到，有些标准和规范论述的是同一个基本课题，例如教养或少年司法。因此，会议优先考虑了秘书长在其提交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到的“汇总方法”（E/CN.15/2002/3，第 29 段）。会议获悉，这种方法实际上已被一些机构，例如，拉丁美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和一个非政府组织在实践中使用。

26. 会议一致认为，在就各个群集的构成和优先事项作出决定时，《联合国千年宣言》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总的优先事项应作为基本的参考依据。现有优先事项在《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和《执行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中作了阐述。

27. 会议指出，在秘书处的不同部门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内，有一些信息收集机制已经到位，会议还强调了利用现有机制并确保在秘书处内部对这类机制的使用进行适当协调的重要性。

28. 在审议如何实施秘书长关于合并、精简报告义务并使之更加合理化的建议时，（E/CN.15/2002/3，第 29 段）会议讨论了为下个周期评估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情况绘制一张“道路图”的可能性。在这方面，会议指出，可以确定四组标准和规范。它还指出，不能简单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归入不同的组别，因为同一份文书的内容可能与不同的组别有关，但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当考虑下列可能性：

- (a) **第一组**，即有关法治和司法行政中的人权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应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加以落实。这一组有五个“子集”，分别

涉及死刑、被押候和拘留的人、受害人问题，恢复司法和非拘留处罚以及少年司法。下列标准和规范被视为主要属于这五个子集的范围：

(一) 主要与死刑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 a. 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有效防止和调查的原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
- b. 题为“死刑”的大会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2857 (XXVI) 号决议；
- c.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经社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
- d. 题为“执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经社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
- e. 题为“死刑”的经社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29 号决议。

(二) 主要与被拘留人员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 a.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
- b.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 c. 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经社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 d. 囚犯罪待遇基本原则（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 e. 至于非洲监禁条件的坎帕拉宣言（经社理事会第 1997/36 号决议，附件）；

(三) 主要与受害者问题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 a.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 b. 题为“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经社会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57 号决议；

- c. 题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经社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22 号决议；

(四) 主要与恢复司法和非拘禁处罚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 a. 关于恢复司法方案用于刑事事项的基本原则（经社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 b. 联合国非法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五) 主要与少年问题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 a.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 b. 题为“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的经社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6 号决议；
- c.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 d.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 e. 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经社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 (b) **第二组**，包括有关良好管治，司法机构独立性和刑事司法人员廉正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它被确定为有两个子集，分别涉及专业行为和犯罪预防问题。下列标准和规范被认为主要属于这两个“子集”的范围：

(一) 主要与专业行为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 a.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 b.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有效执行准则（经社理事会第 1989/61 号决议，附件）；
- c.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⁷

- d.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⁸
- e. 联合国反对国际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 f. 政府官员国际行为守则（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 g.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⁹
- h.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¹⁰
- i.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有效执行程序（经社理事会第 1989 年/60 号决议，附件）；
- j. 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大会第 37/194 号决议，附件）；

(二) 主要与预防犯罪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 a. 城市犯罪预防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经社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 b.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大会第 51/60 号决议，附件）；
- c. 预防犯罪的准则（经社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 d. 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准则（附件）；¹¹
- e.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¹²

(c) **第三组**，包括同两性平等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规定，执行时应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密切合作。按照《维也纳宣言》的精神，重点应是妇女作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受害人、囚犯和罪犯的特殊需要。下列标准和规范被认为主要属于这一组的范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d) 可以确定**第四组**，并作进一步审议，有关这些标准和规范的规定涉及为国

际合作作出的法律、机构和实际安排。下列示范条约被认为主要属于这个群组的范围：

- (一) 引渡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6 号决议，附件）；
- (二)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7 号决议，附件）；
- (三) 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8 号决议，附件）；
- (四) 关于转移外国囚犯的示范协定及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¹³
- (五) 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¹⁴
- (六) 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9 决议，附件）；
- (七) 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双边示范条约（经社理事会第 1997/29 号决议，附件）；

29. 会议获悉，秘书处已在与隶属于联合国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合作，共同起草一项新的调查文书供委员会审议，它旨在收集关于一个优先项目：少年司法和监狱改革的信息，其中包括监禁的替代办法和恢复司法。

30. 会议讨论了如何鼓励各国对要求提供适用标准和规范情况信息的普遍照会作出答复的问题，这主要是因为会员国没有提供报告的法律义务，而且似乎不可能承担此种义务。会议得出结论认为，应要求秘书长视情况再次请求会员国作出答复。与此同时，还应注意想方设法提高各国对这类请求作出答复的积极性。

31. 会议一致认为，为此，应使报告标准和规范适用情况的过程尽量简单。会议指出，在 1996 至 2002 年报告周期，秘书长一直努力使各种调查问卷尽量“对用户有益”。对许多问题的回答只要在调查问卷的有关方框中作一记号即可，而是对其他问题可以比较简短地作出答复（例如，提供具体的定量数据）。要求面面俱到地作出书面答复的问题数目已减少到最低限度。会议认为，以后的调查也应使用这种方法。

32. 会议一致认为，可以提醒会员国，它们可以多种方式作出答复。它们适用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经验可以为制定预防和控制不同形式犯罪的可取做法提供

依据，从而有助于提高其他国家技术合作的水平和作用。如果某个会员国在适用标准和规范方面遇到了困难，了解这些困难如何克服对于处境类似的其他国家将是有益的。另外，如果这类困难持续存在，那么，确定这类困难可能有助于该国拟订技术援助申请。

33. 会议讨论了如何能够确保会员国提供的信息正确无误的问题。情况表明，会员国可能希望确定一名联系人，如果索要补充信息，秘书长可以同他联系。提供的信息也可登载在万维网上。

34. 对于补充信息源提出了几个建议。强调了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集中体现的专长的重要性。此外，有人指出，还可考虑任命区域特别报告员，例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监狱问题的非洲特别报告员。

35. 会议确定的其他可能的补充信息来源包括研究所、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国家独立监测机构和联络中心网络。可以考虑建立一个联合国标准和规范适用问题网络。

36. 与会人员还强调了有助于促进标准和规范适用的其他机制的重要性，包括与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传播标准和规范文本，分发适用情况报告，制定更详尽的标准和规范及其适用准则。

37. 会议讨论了制定新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可能性。儿童权利国际局告知会议，它已经制定了关于犯罪受害儿童和证人的公平待遇准则，将它作为协助执行联合国这个领域现行标准和规范的一种工具。国际刑法改革观察员还向会议通报了不同地区教管人员制定的行动倡议，该倡议主张编写一份“囚犯基本权利宪章”草案。会议提出，联合国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将在第一个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即《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通过 50 年后举行，从这个角度讲，此届大会将是通过宪章的适宜场合。

38. 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问题，与会人员指出了确认全球、区域和分区域三级专家小组的重要性，这些专家可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援助。与会人员还指出了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适用标准和规范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39. 会议还指出，各种手册可以，而且应该对技术援助工作加以补充，以详尽阐明标准和规范如何能够适用于不同的情况，并提供有关可取做法的信息。

注：

- ¹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5），见A部分，第68条。
- ² 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日内瓦，1995年8月22日至9月3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I.A。
-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2002年第10号》和更正（E/2002/30和Corr.1），第53段。
- ⁴ 《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维也纳，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 ⁶ 联合国新闻部，“联合国和平行动：令人回首的一年”，2002年12月，第14页。
- ⁷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哈瓦那，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2部分，附件。
- ⁸ 同上，第一章，C.26部分，附件。
- ⁹ 同上，B.3部分，附件。
- ¹⁰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米兰，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部分，附件。
- ¹¹ 《第八届联合国……大会》，第一章，C.24部分，附件。
- ¹² 同上，C.25部分，附件。
- ¹³ 《第七届联合国……大会》，第一章，D.1部分，附件一和二。
- ¹⁴ 《第八届联合国……大会》，第一章，B.1部分，附件。

附件一

与会人员名单

专家

Jay Albanese(美利坚合众国)

Otto Bönke(德国)

Roger Clark(新西兰)

Pedro David (阿根廷)

Joseph A. A.Etima (乌干达)

Ye Feng (中国)

Anthony Harriott (牙买加)

Matti Joutsen(芬兰)

Julita Lemgruber (巴西)

Valentin I. Mikhailov(俄罗斯联邦)

Roland Miktau(奥地利)

Kamudoni I.Nyasulu(马拉维)

Andrzej Rzeplinski(波兰)

Hajrija Sijercic-Colic(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Jutharat Ua-Amnoey(泰国)

Dirk van Zyl Smit (南非)

Takashi Watanbe(日本)

东道国观察员:

Hans J.Almoslechner, 二秘,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Valerie kyrle,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Gabriele Loidl, 内政部长, 奥地利

Thomas Stelzer, 大使,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Arnold Truger, 执行主任, 和平中心, 施塔特施莱宁, 奥地利

Alexander Wojda, 一秘,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

其他国家观察员

N.S.Memela, 一秘, 南非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联合国实体

联合国人事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

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联合国附属机构

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联合国附属机构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国际中心

政府间组织

欧洲联盟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高级代表办事处,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非政府组织

大赦国际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

儿童权利国际局

刑法改革国际

受害人支助

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附件二

提交会议的文件

专家编写的文件

1. Jay Albanese, “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及其对刑事司法政策和做法的影响”
2. Otto Bönke, “改革过程中的刑事政策：审查联合国及欧洲标准和规范在德国适用的实例——少年司法和恢复司法”
3. Pedro David, “加强拉丁美洲法治方面的技术合作：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对进一步发挥司法作用的可适用性”
4. Joseph A.A. Etima,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适用。乌干达的司法行政（全部门方法）”
5. Ye Feng, “颁布和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措施”
6. Anthony Harriott, “加勒比地区的警察与社会。联合国执法标准的适用”
7. Matti Joutsen,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适用情况”会议背景文件
8. Julita Lemgruber, “毒品、武器、贫困与施政能力：21世纪的一座巴西城市”
9. V.L.Mikhailov, “联合国囚犯待遇标准规则——改革俄罗斯联邦刑法的工具”
10. Roland Miklau,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行动计划：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是实现宣言目标的一种手段”
11. Kamudoni I. Nyasulu, “科索沃：处于分界线的法治”
12. Hajrija Sijercic-Colic, “处于改革中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事司法制度。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经验教训”
13. Jutharat Ua-Amnoeg 和 Kittipong Kittayarak, “泰国新的社区待遇措施和刑事司法改革”

其他文件

大赦国际编写, “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在争取人权的斗争中所发挥的作用”

Kauko Aromaa, “报告犯罪状况和趋势: 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实际运用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调查数据和信息的经验”

Elias Carranza, “监狱人满为患是适用联合国改造制度标准的一个障碍”

John P. Dussich, “以犯罪和仗势欺人受害者的名义”

Purév Erdenebayar, “执法中适用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培训经验”

James Farsedakis, “欧洲联盟及其在欧洲开展的法官培训活动: 在实践中适用欧洲和联合国的原则”

Curt Griffiths, “教养工作中执行国际标准: 挑战、战略和战果”

Irene Melup, “联合国犯罪与司法标准和规范: 有关未来行动的综合方针和框架”

Ahmed Othmani, “监禁替代办法是刑事司法改革中的一项全球性政策: 如何使公众更加积极地支持这些替代办法?”

Bilijana Potparić, “波斯尼亚和里黑塞哥维那在冲突后的恢复中实行的法治: 高级代表办事处在工作中适用的联合国和欧洲关于罪犯和受害者待遇的刑事政策标准”

Herzegovina: “联合国和欧洲关于犯罪和受害者待遇的刑事政策标准在高级代表办事处的执行情况”

Jolanta Redo, “减轻贫困及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根据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开展的工作”

Nicolas Roggo,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监测囚犯待遇的经验”

N. Masamba Sita, “非洲监狱: 统计资料、卫生状况、主要问题和良好做法”

Arno Truger, “和平中心, 在适用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Eduardo Vetere,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